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06-6930100 轉 1212（教務處）
06-6930100 轉 2321（博士班）
傳真：06-6930151（教務處）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繳費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3/3/24 (一) 上午 9 時至 103/4/9 (三) 下午 3 時止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限： 103/3/24 (一) 上午 9 時至 103/4/9 (三) 下午 3 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3/3/24 (一) 上午 9 時至 103/4/9 (三) 下午 3 時止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103/4/9 (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103/4/9 (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3/4/18 (五)
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103/5/3 (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3/5/8 (四)
寄發初試成績單及面試通知	103/5/8 (四)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	繳費期限：請於考試前 2 天完成繳費。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完成繳費。
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103/5/17 (六) 至 103/5/25 (日) (確定日期依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103/6/3 (二) 前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03/6/3 (二) 前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103/6/20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目 錄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貳、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
參、招生簡章內容	
一、報考資格.....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5
四、繳費期限.....	5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5
六、報名資料及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5
七、報名資料及推薦函收件地址.....	5
八、修業年限.....	5
九、考試日期.....	5
十、考試地點.....	5
十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6
十二、報考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8
十三、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9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9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9
十六、錄取原則.....	10
十七、榜示.....	10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10
十九、註冊入學.....	11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11
廿一、其他注意事項.....	11
廿二、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17
附件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件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件六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3
附件七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27
附件八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28
附件九 推薦函.....	29
附件十 報考博士班招生考試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30
附件十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32
附件十二 在職證明書.....	33
附件十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34
附件十四 退費申請表.....	35
附件十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6
附件十六 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37
附件十七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	39
附件十八 本校校園平面圖.....	40
附件十九 本校交通導覽圖.....	4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期限：103 年 3 月 24 日（一）至 4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3 年 3 月 24 日（一）至 4 月 9 日（三）下午 5 時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 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0** 元整（含報名費 2,3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複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1,700** 元整（俟通過初試考生，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複試前 2 天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二) 報考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生，於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同一系所時，**報名費優惠減免 30%**，優惠費用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
- (三) 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於報考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時，**報名費優惠減免 30%**，優惠費用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 1、凡本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合免繳報名費或報名費減免規定。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惟仍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前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 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103 年 4 月 9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件十五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3 年 3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証封面）

初試：103 年 3 月 24 日（一）至 4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止。

複試：請於考試前 2 天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完成繳費。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3年3月24日(一)至4月9日(三)下午5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103年4月9日(三)下午5時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

※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06-6930100轉1212。

繳費方式	銀行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臺灣銀行代碼:004 2.轉入帳號: 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3.轉入繳費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請填寫臺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02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六、繳費說明：

(一)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請詳細閱讀繳費單上之所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三)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1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四)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五)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六)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七) 臨櫃繳費【限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自負。】

請填寫台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02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八)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103年4月9日（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02 年 9 月 26 日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碩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 (P13) 之規定】。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3 年 3 月 24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4 月 9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四、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初試：103 年 3 月 24 日 (一) 至 4 月 9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複試：請於考試前 2 天完成繳費。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3 年 3 月 24 日 (一) 至 4 月 9 日 (三) 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七、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推薦函收件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電話：06-6930100 轉 2321。

八、修業年限：2 至 7 年 (以在職生報考之考生得延長為 10 年)。

九、考試日期：

初試 (筆試)：103 年 5 月 3 日 (六)

複試 (面試)：103 年 5 月 17 日 (六) 至 5 月 25 日 (日) (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十、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十七】。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確定地點依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場位置圖如附件十八】。

面試 (術科) 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本校校園平面圖及交通導覽圖如附件十八、附件十九】。

十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務必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及更改身分別。
- (二) 1 吋相片 2 張【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 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自行黏貼於附件八表格）。
- (四)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之考生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本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明與歷年成績單。 2.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三）。	
同等學力 （詳見簡章 附件一）	博士班	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3.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從事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1.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六) 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

(七) 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報名資料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請自行列印簡章（附件九）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推薦函信封封面先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八)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1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簡章附件十二）。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1. 志願役人員：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2.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103年9月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始准報考。
- (十) 僑生身分認定，請詳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六），申請僑生身份；如不符僑生身份規定者則視為一般生報考。

十二、報考所別、名額、繳交資料、考試科目、評分方法等規定事項：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所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博士 (Ph.D.)	招生名額	5 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一般資料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掛在袋口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遞為憑，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寄宅配服務方式】。</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6-7 頁。</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並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另須繳交簡章附件十「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 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畢業證書。 (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僅以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三、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關服務滿 1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簡章附件十二)。所任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公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一) 志願役人員：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二)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3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五、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請詳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六)」規定，如不符規定者則視為一般生報考。</p>										
	專業資料	<p>一、學經歷約 1000 字，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p> <p>二、研究計畫書約 3000-5000 字，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p> <p>三、創作自述或創作理論研究一份，相關作品或研究 3 至 7 件以內，同系列作品以 1 件計。(含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詳見附件七)。</p> <p>四、推薦函 2 封：請自行列印簡章(附件九)推薦函格式 2 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寫密封，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三)前以郵遞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年份及考生姓名。</p> <p>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作品需於面試時展示，請面試時攜帶及自備佈展材料工具，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考試科目及方式	初試	筆試：當代美學思潮										
	複試	面試：含作品審查及口試										
評分方法	初試	<p>一、筆試成績佔 40%，資料審查成績佔 60%</p> <p>二、初試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複試	<p>一、總成績：筆試成績(佔 20%) + 資料審查成績(佔 30%) + 面試成績(佔 50%)</p> <p>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看順序：(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本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63 1310 1727">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年 5 月 3 日(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td> </tr> <tr> <td>103 年 5 月 17 日(六)~5 月 25 日(日) 【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d>面試</td> <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3 年 5 月 3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年 5 月 17 日(六)~5 月 25 日(日) 【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3 年 5 月 3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本校考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年 5 月 17 日(六)~5 月 25 日(日) 【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面試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p>三、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p>四、本所常規課程重點以建構當代藝術創作與視覺文化理論為主軸，分為視覺、音像、文博三大領域，歡迎暨指導或創作與理論研究、策展評論與視覺研究感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p> <p>五、本所研究生需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至少取得以下其中一項外語能力證明： (一) 英語托福成績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二) 全民英語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 (三) 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或其他國語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四) 修習通過本所開設「英文藝術文獻選讀」選修課 8 學分，且至少選修 2 位不同指導教師，此 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六、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 2 年須修習至少 8 門學課，全時修業期間來校大數每週至少 3 天，每學期至少修習 3 門學果至多 4 門；報考在職身分之考生每學期修業不得超過 2 門。 其他修業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所辦公佈欄」與「招生事項」。</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321 傳真：06-6930531</p> <p>網址：http://doctor.tnua.edu.tw E-mail：dr2003@mail.tnua.edu.tw</p>											

十三、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103年5月3日 (星期六)	103年5月17日至 5月25日 (星期六~星期日)
學院	時間	14:00~16:00	(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科目			
視覺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筆試：當代美學思潮	面試：含作品審查及口試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於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筆試報考考區(臺北考區或本校考區)，未註明者一律分配本校考區，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考區。
- (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103年4月18日(五)**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至報到處或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
- (三)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103年6月**畢業。
- (四) 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六) 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及更改身分別。
- (七)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九)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 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03年6月6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四)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
(已繳報名費一般考生扣除**200元**手續費；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扣除審查及手續費**1,000元**)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103年4月25日(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二)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 (三)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 (四) 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5 月 8 日（四）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複試之考生請依初試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請於考試前 2 天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完成繳費。
- (五) 複試（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7 日（六）至 5 月 25 日（日）（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十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曾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十七、榜示：

- (一) 榜示日期：
初試（筆試）：103 年 5 月 8 日（四）。
複試（面試）：103 年 6 月 3 日（二）。
- (二) 公布方式：
1.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網址：<http://acad.tnua.edu.tw>。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http://www.tnua.edu.tw>/招生資訊網。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五），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遞補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遞補作業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1.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2.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3.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時仍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 (五) 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十九、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 103 年 8 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 型肝炎、胸部 X 光、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因故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至各大醫院接受檢查。
- (五) 研究生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住宿。
- (六)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利用附件十一表格），逾期一律不受理。
傳真號碼：06-6930151。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爭議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招生簡章。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 (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附件：

-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二)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附件三)
- (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
- (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件五)
- (六)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六)
- (七)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附件七)
- (八)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附件八)
- (九) 推薦函(附件九)
- (十) 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十)
- (十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十一)
- (十二) 在職證明書(附件十二)
- (十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十三)
- (十四) 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四)
- (十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五)
- (十六) 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十六)。
- (十七) 臺北筆試考場位置圖(附件十七)。
- (十八) 本校校園平面圖(附件十八)。
- (十九) 本校交通導覽圖(附件十九)。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業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頒發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銜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算方式，除下列情形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

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0666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p> <p>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p> <p>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第 3 條	<p>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一、臺灣地區人民。</p> <p>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第 4 條	<p>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p> <p>(一)肄業：</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本目之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畢業：</p> <p>1.畢業證(明)書。</p> <p>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p> <p>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p> <p>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p>

	<p>下列文件：</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p> <p>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第 5 條	<p>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第 6 條	<p>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p>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p> <p>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第 7 條	<p>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p>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4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5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6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7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9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47)台參字第7441號、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4895號令、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1073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53)台參字第6064號令、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1956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20580號令、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7348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0864號令、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第0085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58651號令、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0956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5條、10、11、14、15、17、26~28、32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0629號令、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469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5、7、10~14、25、29、30、32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1359號令、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8800319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7526號令、僑務委員會(90)僑去字第090305171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57417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並刪除第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1705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1950C號令修正發布第3、5~11、14、23條條文；並刪除第6-1、22-1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5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彙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6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6-1條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7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報考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 各級學校依前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盡量協助轉系科。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畫辦理。
-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畫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一、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請以CD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二、影像或有聲資料，請以DVD、VCD選擇一種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AVI、MPEG1、MPEG2、MPEG3、MPEG4或標準DVD/VCD等格式。

視覺藝術裝置作品的影像資料，第一段請先錄製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段再錄現場景像作品的完整內容。

三、DVD、VCD/CD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姓名及作品名稱。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說明：一、為了解考生能力與性向，特請 就所知項目填寫本推薦函。如本函格式不合適或不敷使用，歡迎另加文件。

二、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2份，由2位推薦人填妥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勿交還考生，本校對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三、推薦函寄出之截止日為103年4月9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推薦人勾選

I、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差(59%以下)	備註
1.							
2.							
3.							
4.							

II、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差(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思考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III、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差(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_____							

IV、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差(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V、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	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102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以上學歷證書			
(1) 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初試） <small>（請勾選初複試種類）</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small>（務必填寫）</small>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p>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二、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費每科 100 元，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費用」，將准考證、收據及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p> <p>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p> <p>四、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6-6930151。 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計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所別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以在職身分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
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
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3年6月6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具本表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一般考生扣除 200元手續費 ；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扣除 審查及手續費1,000元)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入學考試退費」。 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212 傳真電話：06-6930151		

附件十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招生委員會審定結果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教務長： _____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 三、考生請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三）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研究委員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 100 年 2 月 1 日前入學之外籍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20103036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 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另加修主、副修或 重修者，應另繳交 全額主、副修個別 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前 2 年級學生 應繳交副修費 用 4536 元。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應用音樂學系前 2 年級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4.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1 學分 1134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 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嗣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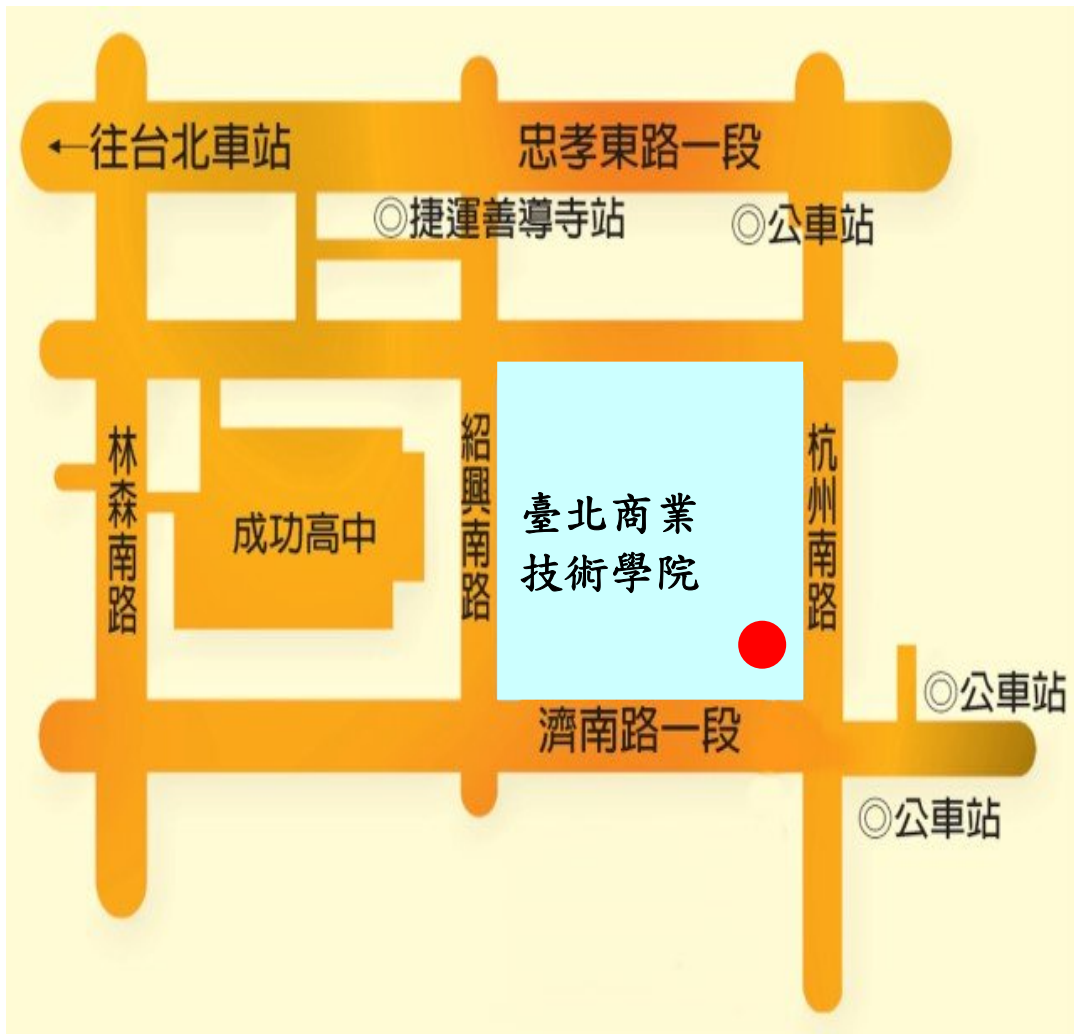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 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 博物館學組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選修民音所(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3.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臺北筆試試場：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區



抵達方式：

1. 捷運：搭板南線至善導寺站下車

2. 聯營公車：

審計部站：205,212,232,262,276, 299,205,605,257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53,297, 222,237

成功中學站下車計有：15,208, 265,211,295

開南商工站：0南,15,37,22,615, 671

3.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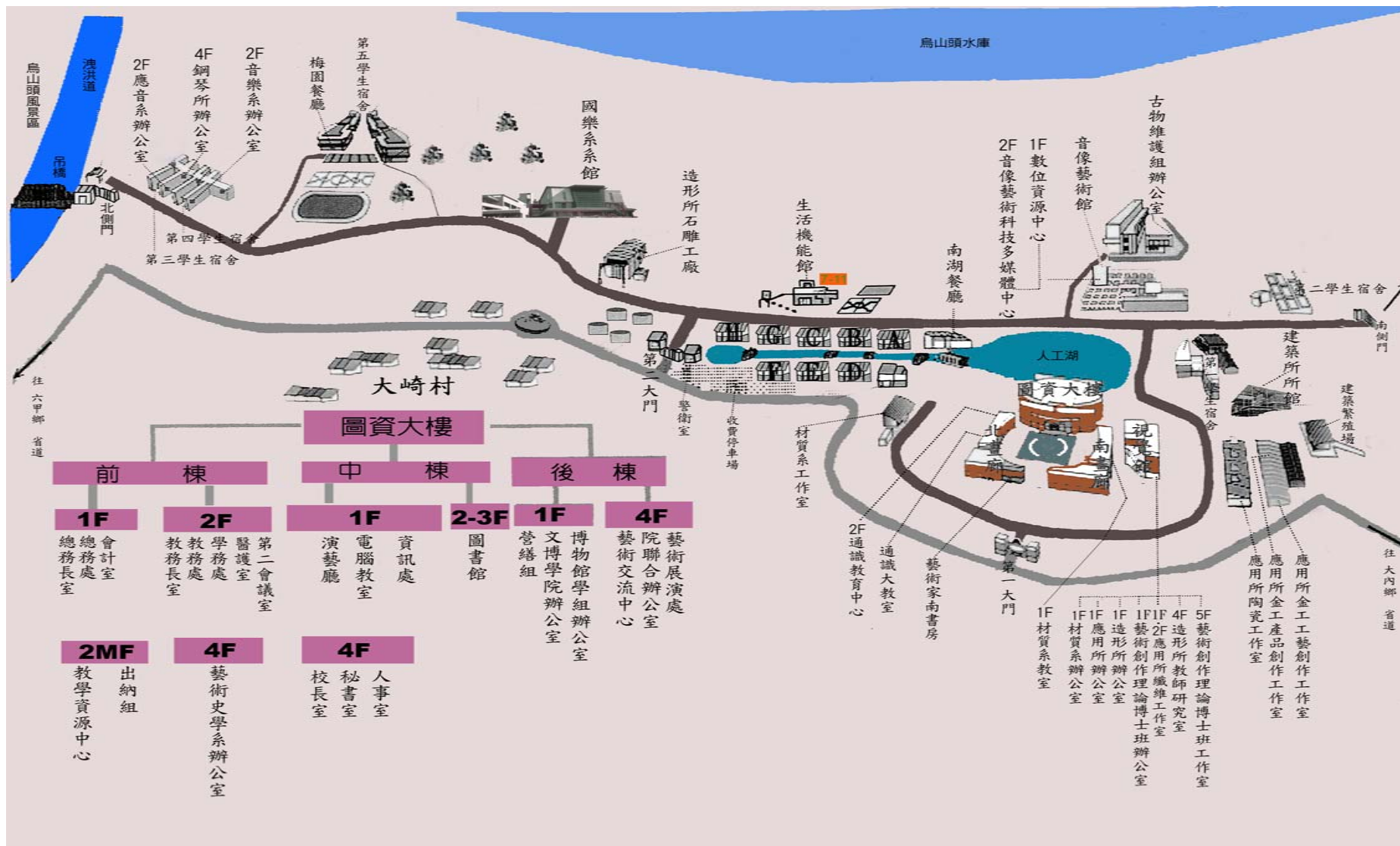
4. 客運：

國光客運「臺北-金山」審計部站

台汽客運「基隆-臺北」審計部站

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